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達致約26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9百萬港元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或11.9%。
-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50.4%至約5.6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9.9百萬港元所致。
- 剔除非經常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後，經營所得純利約1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37.2%。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4港仙(二零一七年：1.51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可資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2,758	234,873
已售存貨成本		<u>(84,478)</u>	<u>(79,244)</u>
毛利		178,280	155,6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823	1,083
員工成本		(73,201)	(65,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8)	(5,762)
租金及相關開支		(55,233)	(49,802)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432)	(5,335)
行政開支		(20,132)	(16,285)
上市開支		(9,885)	–
融資成本	7	<u>(807)</u>	<u>(849)</u>
除稅前溢利	8	8,645	13,508
所得稅開支	9	<u>(3,089)</u>	<u>(2,19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556</u>	<u>11,31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556</u>	<u>11,312</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u>0.74</u>	<u>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6	13,016
遞延稅項資產		1,843	1,280
非流動租金按金		8,148	9,171
		<u>21,067</u>	<u>23,467</u>
流動資產			
存貨		861	702
貿易應收款項	12	2,680	9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0	6,7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093
應收股東款項		–	3,1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0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	2,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70	5,113
		<u>30,276</u>	<u>28,754</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4	8,294
貿易應付款項	13	17,560	10,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1	2,977
應付稅項		1,234	550
銀行借款		18,626	16,980
		<u>47,355</u>	<u>38,989</u>
流動負債淨額		<u>(17,079)</u>	<u>(10,235)</u>
資產淨值		<u>3,988</u>	<u>13,2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3,988	13,232
權益總額		<u>3,988</u>	<u>13,2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	14,270	14,2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312	11,312
已付股息	–	(12,350)	(12,3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	13,232	13,2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556	5,556
已付股息	–	(14,800)	(14,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3,988	3,988

附註

1. 一般資料

(a)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於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鄺大華先生(「鄺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鄺靜兒女士」)及鄺文蕊女士(「鄺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b)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細說明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僅屬本集團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基準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呈報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時的現時集團結構於整個報告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已一直存在編製。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時，乃假設重組完成時的現時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經計及各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及持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提前還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5.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260,413	232,722
銷售食品	2,345	2,151
	<u>262,758</u>	<u>234,873</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2
管理費收入	30	102
小費收入	385	435
贊助收入	200	279
雜項收入	206	265
	<u>823</u>	<u>1,08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807</u>	<u>849</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附註)	980	120
— 非審核服務	152	31
	1,132	151
已售存貨成本	84,478	79,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8	5,76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6	1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39,086	35,524
— 或然租金	5,055	4,196
	44,141	39,7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7,753	60,293
— 員工福利	2,134	1,9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4	2,928
	73,201	65,171
上市開支	<u>9,885</u>	<u>—</u>

附註：不包括涉及本公司上市的服務。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3,654	2,6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8)
	3,652	2,617
遞延稅項抵免	(563)	(421)
	<u>3,089</u>	<u>2,196</u>

於有關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重組前，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曾於報告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u>14,800</u>	<u>12,350</u>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556</u>	<u>11,31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750,000</u>	<u>75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建議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00股及根據招股章程內「股本」一段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發行在外。

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2,220	62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460	293
	<u>2,680</u>	<u>91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08	833
31至60日	29	26
61至90日	41	25
超過90日	2	34
	<u>2,680</u>	<u>91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5,000港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671	8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8	25
逾期超過三個月	1	9
	<u>2,680</u>	<u>918</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在確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動。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04	5,727
31至60日	9,317	813
61至90日	539	1,560
超過90日	-	2,088
	<u>17,560</u>	<u>10,188</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欠鮮運食品有限公司的款項約9,5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90,000港元)。鮮運食品有限公司由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葉燕瓊女士(鄺先生及鄺女士的近親家屬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以「Mr. Steak」為名位於香港將軍澳東港城二樓的第13間餐廳（「東港城MS」）投入營運。此新餐廳於開業第二個月達致收支平衡，我們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穩定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經營13間提供不同菜色的餐廳，包括六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三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一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達致約26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9百萬港元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或11.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投入營運位於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的餐廳（「九龍灣MS」）作出全年貢獻以及東港城MS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投入營運。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8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2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6.7%。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投入營運的九龍灣MS作出全年貢獻以及東港城MS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投入營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7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6百萬港元增加約22.7百萬港元或14.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投入營運的九龍灣MS作出全年貢獻以及東港城MS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投入營運。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2%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8%。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以「Mr. Steak」為名經營的九龍灣MS及東港城MS已投入營運，而該品牌的毛利率一般較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小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管理費收入、小費收入及贊助收入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2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投入營運的九龍灣MS作出全年貢獻以及東港城MS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投入營運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收入約27.8%及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中包含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維持於約5.8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佔於有關年度的收入百分比約2.5%及2.2%。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為餐廳及辦事處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投入營運的九龍灣MS作出全年貢獻以及東港城MS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投入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收入約21.2%及21.0%。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分別佔收入約2.3%及2.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事處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顧客以信用卡付款的收入上升以致信用卡手續費增加、聘用餐具清潔服務供應商以及核數師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維持於約0.8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4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餐廳營運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6.3%及35.7%。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計入首次公開發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9百萬港元，而此項開支屬於不可扣稅開支。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5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約9.9百萬港元所致。

別除非經常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純利約1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37.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	0.6	0.7
速動比率	2	0.6	0.7
資產負債比率	3	<u>469%</u>	<u>191%</u>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有關年度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1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自營運獲得穩定強勁的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所得現金約2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2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透過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按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比例及方式應用。年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 實際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擴展旗下位於香港策略地點的 餐廳網絡	63.5	25.1	-		1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	14.6	5.8	-		1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13.5	5.3	-		2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5.7	2.3	-		3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	-		
	<u>100</u>	<u>39.6</u>	<u>-</u>		

附註：

1. 本集團正在物色符合預期經營規模的地點。
2. 裝修及翻新工程將於重續餐廳租賃時進行。
3.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將因應轉變的市況更改或調整計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僱員約256名(二零一七年：287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員工福利、酌情花紅及內部晉升機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當時股東於2018年3月23日有條件通過及批准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0.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出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有關上市的2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按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發行(「股份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配發結果的公告。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6百萬港元。

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內幕消息的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交易必守標準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董事。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定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身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由於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即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鄺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鄺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鄺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大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鄺文蕊女士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k.com.hk刊載。